中華救助總會

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

申請人資料表

※本表請申請人填寫 　　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
| 推薦機構 | (請蓋機構印章) |
| 姓 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|
| 年 齡 |  |
| 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身心障礙  |
| 就讀學校(未在學免填) |  | 科別/年級(未在學免填) |  |
| E-mail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二、自傳(請簡要說明個人家庭背景、學習計畫，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 行增加) |
|  |
| 三、檢附資料(請檢附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資料，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) |
| 職類名稱(114年僅提供乙級證照獎勵金) |  |
|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(乙級證照生效日期以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為限) |
| (正面) | (反面) |
|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|
|  |
| 以下資料請附於本表後：1.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
2.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 |
| 我已經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，向您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您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更正或提供複本，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您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□我同意，並簽名： (請申請人簽名) |